## 盛美半导体设备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盛美半导体设备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 任期即将届满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《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盛美半导体设备(上海)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相关规定,公司于2025年11 月1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,会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,一 致同意选举杨霞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(简历详见附件)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杨霞云女士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独 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,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 致。

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 等规定的任职条件。本次选举完成后,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美半导体设备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15日

## 附件:杨霞云女士简历

杨霞云:女,1982年4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学本科学历。历任旺宏微电子(苏州)有限公司培训师、埃派克森微电子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、展讯通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、晨讯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事业部人力资源经理,现任盛美半导体设备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裁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杨霞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,538股;其控制的芯代管理 咨询(上海)有限公司担任芯时(上海)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普通 合伙人,间接持有公司股份;参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 70,000股(尚未归属)。

除上述任职情况外,杨霞云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;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,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,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。